



EHS care
JSKD-4-JJ190-E/1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KDHJ210714-5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项目名称: 固废检测
委托单位: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 Ltd.

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A、B 栋
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5733679

传 真：0512-65731555

电子邮件：zyf@ehscare.org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市金科园华洲路5号		
联系人	李旭	联系电话	13921043572
采样负责人	王顺	采样日期	2021-01-19
样品状态	固态	分析日期	2021-01-22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炉渣灼烧情况提供检测数据		
检测内容	固废（炉渣）：热灼减率		
检测依据	采样：《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》(HJ/T 20-1998) 热灼减率：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重量法》（GB 18484-2001）		
检测结论	此次检测： 1号排气筒的热灼减率符合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01）表2标准限值要求。		
编制： <u>丁玉清</u>	检测机构检验章 		
审核： <u>李和润</u>			
签发： <u>李和润</u> 职务： <u>副总经理</u>			
		签发日期	2021年1月1日

固废检测结果表

采样地点	样品编号	样品性状	检测结果 (单位: %)
			热灼减率
1号排气筒	HJ2107140011	黑色、异味、固态	1.3
	HJ2107140012	黑色、异味、固态	1.2
	HJ2107140013	黑色、异味、固态	1.4
排放限值			<5
采样人员	朱叶凡、王顺		
检测仪器	万分之一天平 AL204(F-013-09)、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-9246A(F-019-02)、智能马弗炉 5E-MF6100K(F-097-01)		
检测环境条件	温度(°C): 15-30		
备注	/		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